

##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长策略委员会组织规程。

106 年 07 月 14 日第一次修订。

### 第一條 本组织规程之目的。

为强化并加速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暨集团成长策略，爰设立光宝成长策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本委员会）。其设置的目如下：

- 一、 秉于董事会概括授权，指导本公司或本公司对其具控制能力之投资公司（以下称子公司）整体成长方向与策略。
- 二、 协助评估集团及本公司、子公司与指定事业部门下之成长策略。

### 第二條 委员会组织。

本委员会由本公司至少 5 名董事组成，召集人暨委员之人选由董事会指派之，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者外，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，至董事任期届满、董事辞任本委员会或董事之职务、或董事会另行决议以代替原董事为本委员会成员之日止。

公司得视需求聘请外部顾问，提供委员需要的咨询意见，外部顾问不参与决议。

### 第三條 会议方式。

本委员会每六个月应至少召开会议一次，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，经出席委员过半数同意即可作成决议。本委员会于作成决议前，得请利害关系人进行陈述及说明。

本委员会将第四条所订之决议事项向本公司董事会提报之。

### 第四條 职责范围。

本委员会依第一条之规定主要职责如下：

- 一、 指导并审议本公司暨集团整体成长策略。
- 二、 预审本公司暨集团之重大投资案。

### 第五條 绩效评估。

本委员会每年定期执行一次委员会绩效评估，评估之执行及程序依「董事会暨功能性委员会绩效评估办法」规定施行之。

第六條 本组织规程，须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，修正时亦同。

第一次修订于中华民国 106 年 7 月 14 四日。